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名称：ST 麒麟，股票代码：839771）自 2019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4 日